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1-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行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端、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害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向东、鲁元金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1.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鑫科材料提供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本次拟与“飞尚铜业”签订互保额度为15,000万元,合计85,000万元,超过鑫科材料2011年三季度末净资产总额942,235.13万元,约占百分之三十二(67.26%)。5.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飞尚铜业”与鑫科材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非文、周瑞端、赖勇波和吴裕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拟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5.风险提示:
鑫科材料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若本次与“飞尚铜业”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科材料与“飞尚铜业”之间的担保额度共计30,000万元。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飞尚铜业”尚未使用鑫科材料授予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鑫科材料总资产61,783.82万元,净资产22,349.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83%。若“飞尚铜业”完全使用鑫科材料授予的担保额度,存在一定担保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1-03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1-05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正式核准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1,448,736,163股股份,向工业有限发行334,408,775股股份,共计1,783,144,938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现将有关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6,742,713,768	72.95%	限售流通股 无限流通股
2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398,580	5.07%	无限流通股
3	宝钢集团上海宝山钢铁有限公司	95,191,659	1.03%	无限流通股
4	上海宝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000,000	0.94%	无限流通股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79,287,671	0.86%	无限流通股
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047,584	0.79%	无限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3,699,806	0.69%	无限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五二零组合	56,770,000	0.61%	无限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1,072,386	0.55%	无限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4,599,749	0.48%	无限流通股

截至2011年12月2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191,449,931	74.30%	限售流通股 无限流通股
2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398,580	4.25%	无限流通股
3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34,408,775	3.03%	无限流通股
4	宝钢集团上海宝山钢铁有限公司	95,191,659	0.86%	无限流通股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	0.79%	无限流通股
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9,287,671	0.72%	无限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3,047,584	0.66%	无限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五二零组合	63,699,806	0.58%	无限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6,770,000	0.51%	无限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072,386	0.46%	无限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72,098,054	0.78%	1,855,242,992	16.83%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6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冯成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位,代表股份981,115,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1,204,166股的67.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投资业务、非银金融、规模风险管理(风险限额的议案)
非银金融类投资业务的规模不超过2010年末净资产的177.49%,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相当于2010年末净资产的2.37%;公司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该项业务规模增加不超过2010年末净资产的300%;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相当于2010年末净资产的5%。上述授权已于2010年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授权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81,115,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设立金融产品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俱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和登记相关核准为准),子公司拟定名为“宏源证券金融产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宏源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准的名称为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金融产品服务子公司筹备、报批及设立等相关事宜。
2.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前提下,公司对金融产品服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本次投资的具休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81,028,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86,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拟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已与“飞尚铜业”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飞尚铜业”尚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84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端、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

一、互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2011年12月29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周瑞端、李非文、赖勇波、吴裕庆回避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和关联关系
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注册地:巴德浦尔市乌什塔特赫鲁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根银

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取得批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1783.82万元,净资产22349.79万元,本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7256.86万元,净利润2059.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飞尚铜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1.5亿元人民币;
期限:3年;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相关银行要求公司提供有效的担保措施,为此公司拟通过互保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经充分了解,“飞尚铜业”经营业绩良好,资信状况良好,签订此互保协议风险较小,能够提供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4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审议程序
1.2011年12月29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瑞端、李非文、赖勇波和吴裕庆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就此关联担保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与“飞尚铜业”进行贷款互保,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害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向东、鲁元金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鑫科材料提供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本次拟与“飞尚铜业”签订互保额度为15,000万元,合计85,000万元,超过鑫科材料2011年三季度末净资产总额942,235.13万元,约占百分之三十二(67.26%)。5.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飞尚铜业”与鑫科材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非文、周瑞端、赖勇波和吴裕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拟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5.风险提示:
鑫科材料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德浦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与“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若本次与“飞尚铜业”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科材料与“飞尚铜业”之间的担保额度共计30,000万元。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飞尚铜业”尚未使用鑫科材料授予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鑫科材料总资产61,783.82万元,净资产22,349.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83%。若“飞尚铜业”完全使用鑫科材料授予的担保额度,存在一定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保事项的保荐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0,323,637	99.22%	9,170,323,637	83.17%
三、股份总数	9,242,421,691	100.00%	11,025,566,629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1-05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2年1月9日
二、变更后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本次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完成。

为了体现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及规模的优化,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1月9日起变更为“上汽集团”,公司全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代码“600104”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2011-06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陆路79号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经营范围:系统内业务培训,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组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二部三家,分别为:总裁办公室、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新设战略和技术管理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2011-06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陆路79号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经营范围:系统内业务培训,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组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二部三家,分别为:总裁办公室、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新设战略和技术管理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2011-06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陆路79号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经营范围:系统内业务培训,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组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二部三家,分别为:总裁办公室、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新设战略和技术管理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陆路79号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经营范围:系统内业务培训,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组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二部三家,分别为:总裁办公室、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新设战略和技术管理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陆路79号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经营范围:系统内业务培训,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组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二部三家,分别为:总裁办公室、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新设战略和技术管理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同陆路79号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经营范围:系统内业务培训,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组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设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具体如下:
二部三家,分别为:总裁办公室、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新设战略和技术管理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处、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同时,公司实体运营有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